

#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作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就公司 2023 年 9 月 27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编制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结合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式具有可行性，发行方案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具有合理性，采取的填补措施具有可行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强 力 张俊瑞 李 成 杨乃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